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637,49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10,173.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22,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843,17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3,699.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7,6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10,17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369,666.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5,369,66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5,369,666.74	总计	60	95,369,666.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5,369,666.74	95,147,666.74						222,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3,174.64	92,621,174.64						222,0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7,252.71	9,467,252.71						
			2080201 行政运行	6,704,210.04	6,704,210.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3,042.67	2,763,04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762.00	721,76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00.00	213,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428.16	368,42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33.84	115,733.84						
			20808 抚恤	222,074.80	222,07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074.80	222,074.80						
			20810 社会福利	16,245,147.61	16,245,147.61						
			2081001 儿童福利	804,059.00	804,05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23,650.00	6,023,650.00						
			2081004 殡葬	8,105,385.00	8,105,38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2,053.61	1,312,053.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84,000.00	7,584,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84,000.00	7,584,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055,091.00	44,055,09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3,334.00	9,153,334.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901,757.00	34,901,757.00						
			20820 临时救助	3,129,857.36	3,129,857.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77,140.00	3,077,1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717.36	52,717.3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88,304.00	10,088,30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8,304.00	1,338,30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50,000.00	8,75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07,685.16	1,107,68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6,597.00	436,59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1,088.16	671,088.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00.00							222,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00.00							22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699.10	503,69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699.10	503,69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03.42	269,00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8.00	8,8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47.68	225,84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20.00	507,6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20.00	507,6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620.00	507,620.00						
			229 其他支出	1,510,173.00	1,510,17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0,173.00	1,510,17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0,173.00	1,510,1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5,369,666.74	88,877,511.86	6,492,15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3,174.64	87,733,019.76	5,110,154.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7,252.71	6,710,568.44	2,756,684.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704,210.04	6,704,210.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3,042.67	6,358.40	2,756,684.27		-151,9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762.00	721,762.00			-47,09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00.00	213,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428.16	368,42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33.84	115,733.84				
20808		抚恤	222,074.80	222,07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074.80	222,074.80				
20810		社会福利	16,245,147.61	13,891,677.00	2,353,470.61			
2081001		儿童福利	804,059.00	804,059.00			105,18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23,650.00	6,023,650.00			191,800.00	
2081004		殡葬	8,105,385.00	7,063,968.00	1,041,417.00		497,38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2,053.61		1,312,053.61		698,197.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84,000.00	7,584,000.00			-48,8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84,000.00	7,584,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055,091.00	44,055,091.00			1,842,983.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3,334.00	9,153,334.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901,757.00	34,901,757.00				
20820		临时救助	3,129,857.36	3,129,857.36			507,570.9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77,140.00	3,077,1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717.36	52,717.3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88,304.00	10,088,304.00			820,453.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8,304.00	1,338,30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50,000.00	8,75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07,685.16	1,107,68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6,597.00	436,59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1,088.16	671,088.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00.00	222,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00.00	22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699.10	503,69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699.10	503,69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03.42	269,00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8.00	8,8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47.68	225,84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20.00	507,6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20.00	507,6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620.00	507,620.00				
229		其他支出	1,510,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0,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3,260,644.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637,49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0.00	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0,173.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621,174.64	92,621,17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3,699.10	503,699.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7,620.00	507,6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10,173.00		1,510,17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47,66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147,666.74	93,637,493.74	1,510,17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147,666.74	总计	64	95,147,666.74	93,637,493.74	1,510,1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3,637,493.74	88,522,338.86	5,115,154.88	93,637,493.74	88,522,338.86	86,576,076.36	1,946,262.50	5,115,15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21174.64	87511019.76	5110154.88	92621174.64	87511019.76	85564757.26	1946262.50	5110154.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7252.71	6710568.44	2756684.27	9467252.71	6710568.44	4764305.94	1946262.50	2756684.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704210.04	6704210.04		6704210.04	6704210.04	4764305.94	1939904.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3042.67	6358.40	2756684.27	2763042.67	6358.40		6358.40	275668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762.00	721762.00		721762.00	721762.00	72176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00.00	213600.00		213600.00	213600.00	213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428.16	368428.16		368428.16	368428.16	36842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33.84	115733.84		115733.84	115733.84	115733.84							
20808			抚恤				222074.80	222074.80		222074.80	222074.80	22207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074.80	222074.80		222074.80	222074.80	222074.80							
20810			社会福利				16245147.61	13891677.00	2353470.61	16245147.61	13891677.00	13891677.00		2353470.61					
2081001			儿童福利				804059.00	804059.00		804059.00	804059.00	80405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23650.00	6023650.00		6023650.00	6023650.00	6023650.00							
2081004			殡葬				8105385.00	7063968.00	1041417.00	8105385.00	7063968.00	7063968.00		104141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2053.61		1312053.61	1312053.61				1312053.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84000.00	7584000.00		7584000.00	7584000.00	7584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84000.00	7584000.00		7584000.00	7584000.00	7584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055091.00	44055091.00		44055091.00	44055091.00	4405509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3334.00	9153334.00		9153334.00	9153334.00	9153334.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901757.00	34901757.00		34901757.00	34901757.00	34901757.00							
20820			临时救助				3129857.36	3129857.36		3129857.36	3129857.36	3129857.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77140.00	3077140.00		3077140.00	3077140.00	30771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717.36	52717.36		52717.36	52717.36	52717.3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88304.00	10088304.00		10088304.00	10088304.00	1008830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8304.00	1338304.00		1338304.00	1338304.00	133830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50000.00	8750000.00		8750000.00	8750000.00	875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07685.16	1107685.16		1107685.16	1107685.16	110768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6597.00	436597.00		436597.00	436597.00	43659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1088.16	671088.16		671088.16	671088.16	67108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699.10	503699.10		503699.10	503699.10	50369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699.10	503699.10		503699.10	503699.10	50369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03.42	269003.42		269003.42	269003.42	26900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8.00	8848.00		8848.00	8848.00	88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47.68	225847.68		225847.68	225847.68	22584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5076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6,57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6,262.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2,141.00	30201	办公费	35,915.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03,283.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11,635.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003,880.00	30205	水费	4,41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428.16	30206	电费	21,971.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733.84	30207	邮电费	5,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851.4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84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50.94	30211	差旅费	71,22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6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07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5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09,505.32	30215	会议费	1,26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2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22,07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6,419,173.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129,857.36	30226	劳务费	1,619,25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635.6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0.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91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8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6,576,076.36	公用经费合计						1,946,26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5,064.8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61,912.2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08.72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6,938.62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000.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998.71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90.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19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86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9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4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2,90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68,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1,639.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853.6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5,115,15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510,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1,510,173.00	133,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10,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1,510,173.00	133,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0,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1,510,173.00	133,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0,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1,510,173.00	133,173.00	133,173.00		1,37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88,000.00	88,000.00	42,47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5,000.00	45,000.00	29,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5,000.00	45,000.00	29,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43,000.00	43,000.00	13,476.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3,47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946,262.50
（一）行政单位	23	—	—	1,946,262.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2,284,008.00	852,707.20	42,134,260.80	36,346,573.85	1,056,082.00	2,071,968.10	2,659,636.85		39,290,240.00	6,80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公开12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部门概况</p>	<p>新平市民政局为行政单位。机构编制数6个，1个行政单位和5个事业单位。新平市民政局设2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5个事业单位具体是新平县堪界核界办公室、新平县殡葬管理所、新平县殡仪馆、新平县福利服务中心（新平县救助管理站）、新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新平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核定编制人员3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26人），年末实有人数35人，属于全额拨款单位，独立核算单位1个，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一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低保标准660元/人/月，农低保标准4770元/人/年，特困供养救助标准858元/人/月，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补助人数≤56人，“两案”人员补助人数≤34人，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到站求助流浪乞讨人员100%救助，救助对象满意度大80%以上。</p> <p>二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及年满70—79周岁城镇居民(含农转城)老人保健补助，高龄老人保健补助人数>=9220人；建有1所以上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护理型床位达到50%以上。</p> <p>三是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惠民殡葬补助人数>=1284人，全年死亡人员火化率达100%、进公墓安葬率100%、辖区100%划为火葬区，迁坟100%进公墓安葬。</p> <p>四是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儿童福利保障人数>=50人，完善儿童福利基础设施，改善服务功能，提高养育质量；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适度扩大补贴范围，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79419人次。</p> <p>五是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融合发展，健全村（社区）议事协商机制，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及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保障好对农村原大队一级分离产职半脱产干部和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补助人数<=113人。</p> <p>六是全力做好基本社会服务，完成“峨新线”82348.5米的边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形成汇总验收资料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2年，新平市民政局总收入953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5万元，占总收入的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4.32万元，占总收入的97.35%；卫生健康支出50.37万元，占总收入的0.53%；住房保障支出50.76万元，占总收入的0.53%；其他支出151.02，占总收入的1.58%。</p> <p>2022年，新平市民政局总支出953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5万元，占总收入的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4.32万元，占总收入的97.35%；卫生健康支出50.37万元，占总收入的0.53%；住房保障支出50.76万元，占总收入的0.53%；其他支出151.02，占总收入的1.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印发了《新平市民政局机关工作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车辆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各股室所，按业务情况制定了所业务的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了制度流程。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财务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及时提出告之相关人员并想办法解决。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股室应提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25元，比上年的4.56万元减少0.31万元，下降6.80%。其中车辆运行费2.90万元，与上年的2.90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35万元，比上年的1.66万元减少0.31万元，下降18.67%；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出国出境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平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3〕11号）精神，组织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p>
		<p>2. 组织实施</p> <p>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平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新平市民政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开展绩效工作的日常事务，各个相关股室所作为项目执行部门，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全面通力配合做好新平市民政局的绩效自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p> <p>2022年全县有城乡低保5118户9039人，累计发放106846人次4268.06万元，特困供养人员827人，累计发放9603人次918.39万元，发放临时救助566人次257.05万元，发放60年代精简人员639人次11.82万元，发放两案人员378人次32.93万元，发放流浪乞讨人员18人次5.27万元，发放惠民殡葬补助1724人449.49万元，发放高龄补贴113199人次，602.37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05993人次758.4万元，发放孤儿生活补助646人次80.41万元，孤儿助学金6人5.42万元；认真做好乡磨皮村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共召开基层民主协商议事会10次，解决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24件，做好村组干部的任职资格联审，年内分8批次对125人进行任职资格联审，确定24个村（社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新登记注册社会组织2家，注销9家，变更14家，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4家。联合县民宗局对县属2个宗教团体进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和年检等检查，110家社会组织完成年度检查，规范社工人才登记管理，目前在中国社会工作网登记中级23人、初级97人，继续做好志愿者注册及志愿服务引导工作，全县注册志愿团队达到190个，实名注册志愿者46058人；争取105.84万元公墓管理资金，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成“峨新线”县级行政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县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做好地名规范化及路牌维护管理工作，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资料归档、普查成果资料入库等工作。</p> <p>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p> <p>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受益人群覆盖率>=90%，困难群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理解有差异，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不是很合理，2. 部分项目资金匹配不到位，项目无法实施；3. 项目资金的支付跟不上工程完成进度，财政库款紧张，部分项目完工待支付。整改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的学习和理解，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目标；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尽快支付已完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并设置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在有效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的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快发展类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促进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按年初所定目标，各个项目落实到股室所，股室所具体落实到个人。工作中把检查和监督做为常态化，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限时解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按照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三级一有”目标，深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市场，兴办各类型、各层次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立健全“医养融合”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推动“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发展。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到2025年，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本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全县至少有2个以上不同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年初预算批复下达60万，玉财社〔2022〕72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下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补助73万（建兴乡马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8万，漠沙镇关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5万）；玉财综〔2022〕2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度市本级第一批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建兴乡马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8万，漠沙镇关圣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4万，资金下达乡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6	个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养老床位	=	90	张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率	>=	90	%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176.00		134,176.00		118,197.00	10.00	88.09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176.00		134,176.00		118,197.00		88.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救灾救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济救助等保障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和服务均等化。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深化低保积分制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精准救助，稳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全面实现动态管理。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救助效能。</p> <p>2.为了妥善解决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不含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的生活困难问题，对其中现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根据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长短，发给一定生活补助费，达到满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p>				<p>完善以“规范管理”为主的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管理工作。2022年完成完成52名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累计发放补助资金11.8197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保障人数	<=	56	人	5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	31	日	3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218	元/人*月	2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198	元/人*月	1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补助标准	=	183	元/人*月	18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9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81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表

项目名称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建设规划》和《玉溪市促进养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精神及《玉溪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县从2021年起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部分失能、残疾等低收入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			2022年在夏洒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6户。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50	户	56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标准	<=	3000	元/户	3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家庭的适老化程度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表

项目名称		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36号）和《玉溪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区）社工室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民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基层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以社工站为平台实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社联动”项目，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2022年8月完成一次入户摸底调查，确定30位特困供养人员需求清单，计划2月启动上门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五社联动”项目数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会组织数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2	月	1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项目协议，每季度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项目执行期为2023年1月至12月结束。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6,400.00	8,070,655.00	7,584,000.00	10.00	93.97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36,400.00	8,070,655.00	7,584,000.00		93.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和《玉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6〕153号）（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解决我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严格标准、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加强监管，及时足额按月社会化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残疾人合法权益，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现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专帐核算、专款专用，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两项补贴直接拨付到残疾人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增强工作透明度，社会化发放率达100%，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两项补贴申请，由县级残联审核，经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补贴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及时取消保障资格，确保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和资金发放实行规范化和动态化管理，要求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严格履行好领取、使用补贴。对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家庭进行家访、入户调查等，严把最后一道关，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从源头上杜绝套取、截留和挪用国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现象发生，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以上。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和《玉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6〕153号）（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贯彻落实，解决我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严格按照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护理补贴80元标准发放，二级重度残疾和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每人每月70元标准发放，生活困难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70元标准发放，全年共完成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05945人次7592870元。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加强监管，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足额按月社会化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残疾人合法权益，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现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12200	人次	10.00	9.40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生变动，退出补助范围人数比预期增加。下一步将严格按照两项补贴政策指引认真落实，精准认定，加强动态管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8.00	8.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精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难以界定，享受低保残疾人全部纳入，其余困难残疾人尽量保障到95%以上准确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6.00	6.00	财政资金不到位，个别月份未能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70	元/人*月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	=	80	元/人*月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	=	70	元/人*月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8.8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预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表

项目名称		扶残助残有你有我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42,000.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	70,000.00	42,00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36号）和《玉溪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区）社工室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民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基层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以社工站为平台实施党建引领“三社联动”项目，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2022年9月17日进行走访摸底调查；2月11日，启动项目，为白达莫村40个残疾人开展心理慰藉、按摩、理发、人居环境治理等项目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三社联动”项目数	=	1	个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社会组织数	=	1	个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6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2	月	1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项目协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上门服务，全年不少于12次。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表

项目名称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5,000.00		635,000.00	630,851.63	10.00	99.35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5,000.00		635,000.00	630,851.63		99.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建设规划》和《玉溪市促进养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精神，加快推进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县级福利中心、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建设一批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的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全县养老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到2023年至少建成一家100张以上床位的县级公建公营或公建民营示范性综合养老机构。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1年起，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部分失能、残疾等低收入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				完成2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新平县中心敬老院）。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	25	户	2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配置护理床标准	<=	1460	元/张	146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服务品质提升情况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项目收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9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52,717.36		52,717.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52,717.36		52,717.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民政职能职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拟订县级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四五”规划内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救灾救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济救助等保障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和服务均等化。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健全寻亲服务联动机制。 为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022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8人次5.2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人次）	>=	25	人次	18	10.00	7.00	以当年度到站求助人数为准，本年度救助18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登记时间	<=	1	天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到站求助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收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	5	分钟	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及时送返	%	及时送返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9表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50.00	90,000.00	9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45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不断增强殡葬公益属性，让殡葬回归社会公共服务。逐步将惠民殡葬范围扩大到所有城乡居民。规范和简化殡葬流程和服务，不断提高惠民殡葬减免和补助水平，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积极推行火葬、改革规范土葬，实现辖区范围100%划为火化区、火葬区火化率100%、死亡人员100%进公墓安葬、项目迁坟100%进公墓安置的目标。			全年共支付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9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人数	>=	93	人	184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火化补助标准	=	650	元/人	65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平县火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度	>=	85	%	10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0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提升乡镇社工站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设备配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	24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	2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36号）《玉溪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区）社工室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民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				因项目部分涉及政府采购，按相关流程采购，采购流程于12月22日完成，因年底财政关账且库款紧张，处于待支付状态。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数量	=	21	台	2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打印机数量	=	9	台	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档案柜数量	=	28	组	2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	12	套	1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验收合格率	=	99	%	99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物品综合使用率	>=	90	%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桌椅使用年限	>=	15	年	15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	10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100	6.00	6.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项目部分涉及政府采购，按相关流程采购，采购流程于12月22日完成，因年底财政关账且库款紧张，处于待支付状态。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1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民政局业务及殡仪馆运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72	774,114.67	774,114.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000.72	774,114.67	774,114.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取 消《新平县县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中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核定支出安排的比例,部门取得的非税收 入与其对应的支出不再挂钩,部门结合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预算,成本性支出按照预算编审程序审核安排 。做好非税收入的收缴和列支工作,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祭祀新 风,做好清明祭扫工作,积极推进县殡仪馆搬迁项目建设。实现殡葬服务系统年内正常运行,服务质量 有所提升,故障发生率降低;弥补民政局公务经费不足,保障公务正常开展;其它需要弥补事项。			2022年为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营,支出水费3万元,电费 5.56万元,燃油费38.51万元,维修费28.46万元,其他 零星办公支出1.8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研报告	=	1	份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遗物焚烧炉炉膛翻新材料	=	1	批次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打印复印机	<=	2	台	3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火化系统保障运行时间	>=	300	天	36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2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80.00		804,059.00		804,05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80.00		586,672.00		586,6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17,387.00		217,387.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以下简称《意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和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有关通知》（民发〔2020〕125号）精神，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健康成长，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管理运用好新平民政局社会福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工作经费预算项目资金，按期完成经费项目预期工作目标。严格标准、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加强监管，及时足额按月社会化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每月每人1280元，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精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专帐核算、专款专用，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增强工作透明度，社会化发放率达100%，由村、乡镇、县三级“审核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料，严把审核报批关口，精准核实排查，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及时取消保障资格，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个人基本档案，并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管理和资金发放实行规范化和动态化管理，要求监护人严格履行好领取、使用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进行家访、入户调查等，严把最后一道关，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将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从源头上杜绝套取、截留和挪用国家孤儿生活补助金现象发生，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p>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以下简称《意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和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有关通知》（民发〔2020〕125号）精神，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健康成长，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管理运用好新平民政局社会福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工作经费预算项目资金，按期完成经费项目预期工作目标。严格标准、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加强监管，及时足额按月社会化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每月每人1290元，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精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专帐核算、专款专用，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增强工作透明度，社会化发放率达100%，由村、乡镇、县三级“审核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料，严把审核报批关口，精准核实排查，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及时取消保障资格，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个人基本档案，并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管理和资金发放实行规范化和动态化管理，要求监护人严格履行好领取、使用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进行家访、入户调查等，严把最后一道关，从源头上杜绝套取、截留和挪用国家孤儿生活补助金现象发生，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55	人	5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构养育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	1980	元/人*月	19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毒感染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	1280	元/人*月	12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3表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95,183.00	43,173.00	10.00	45.36	4.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43,173.00		71.96			
	上年结转资金		35,183.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5号）、玉财社【2021】270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就读的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进行资助			完成孤儿助学金发放6人，100%按月社会化发放，每学 年人均补助标准1万元，保障困难学子顺利入学，受益 对象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助对象数	>=	5	人	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月数	=	12	月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000	元/学年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入学率(无因经济困难上不去学情况)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4.54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4表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500.00	76,200.00	76,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500.00	76,200.00	76,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三级一有”目标，深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市场，兴办各类型、各层次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立健全“医养融合”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加快开发集休闲、康养为一体的综合养老项目，打造旅居养老聚居区。推动“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加快培养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专业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种社会组织采取自主新建，或通过租赁、购置、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以及承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等方式，建设满足不同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养老服务需求的社会化养老机构。			2022年已完成对康茂养护中心、资联养老中心两个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种社会组织采取自主新建，或通过租赁、购置、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以及承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等方式，建设满足不同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养老服务需求的社会化养老机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数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核定床位数	>=	154	张	15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	<=	750	元/床	4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状态改善	=	改善	%	已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5表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11,376.00	36,961,614.64	34,901,757.00	10.00	94.43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11,376.00	36,961,614.64	34,901,757.00		94.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救灾救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济救助等保障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和服务均等化。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深化低保积分制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精准救助，稳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做好新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精准施保，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彻底解决农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错保、漏保、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使全县农低保工作达到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提升低保管理水平。			截止2022年12月，我县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070户7598人，累计发放89743人次3361.0711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的人数	>=	7000	人	75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31	日	3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低保标准线	>=	4770	元/人	5343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低保A类	>=	397.5	元/人	44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低保B类	>=	332.5	元/人	3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低保C类	>=	292.5	元/人	34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4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6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4,800.00	1,968,800.00	1,968,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4,800.00	1,968,800.00	1,968,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的突出问题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 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2022年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完成19名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资金发放 82.08万元，124名社会救助协理员资金发放 122.76万元，共计204.84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行政村或社区配置社会救助协理员	=	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街道）配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	1	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在3万人以下(含3万人)的市民政局社会救助部门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	>=	3	人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	3600	元/人*月	36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居）民委会社会救助协理员工资标准	=	825	元/人*月	8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增长	=	143	人	14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7表

项目名称		小乡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7,210.00	654,008.00	651,088.16	10.00	99.55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7,210.00	654,008.00	651,088.16		99.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持续深化基层群众自治，依法开展村委会和城市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探索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建设，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创建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社区（村）。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健全村（社区）议事机制，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三社联动”，探索将政府公共管理、服务、协调、技术等事务工作，通过委托、购买服务、补贴服务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转移，推进基层工作减负增效。建国以来，我省农村有一大批半脱产干部在原大队一级的基层组织中任职，为农村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贡献。由于年龄大、生病、文化低、体制变迁、换届等正常原因，他们当中的不少人陆续离开了工作。这些半脱产干部离职时，各地都根据当时有关规定作了正确的处理。考虑到正常离职的半脱产干部中，不少人年高体弱，丧失了劳动能力，晚年生活存在很大困难，应当给予定期生活补助。为切实做好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退下来以后的生活保障工作，使之安享晚年，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凡是在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正副大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等职务，任职11年（含11年）以上，在职时领取国家补助的半脱产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离职后现仍健在的，可给予生活补助。</p>			<p>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持续深化基层群众自治，依法开展村委会和城市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探索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建设，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创建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社区（村）。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健全村（社区）议事机制，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三社联动”，探索将政府公共管理、服务、协调、技术等事务工作，通过委托、购买服务、补贴服务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转移，推进基层工作减负增效。建国以来，我省农村有一大批半脱产干部在原大队一级的基层组织中任职，为农村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贡献。由于年龄大、生病、文化低、体制变迁、换届等正常原因，他们当中的不少人陆续离开了工作。这些半脱产干部离职时，各地都根据当时有关规定作了正确的处理。考虑到正常离职的半脱产干部中，不少人年高体弱，丧失了劳动能力，晚年生活存在很大困难，应当给予定期生活补助。为切实做好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退下来以后的生活保障工作，使之安享晚年，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凡是在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正副大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等职务，任职11年（含11年）以上，在职时领取国家补助的半脱产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离职后现仍健在的，可给予生活补助。</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人数 小乡干部	<=	81	人	8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人数 村办干部	<=	32	人	3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	<=	31	日	3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提高	%	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9.9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8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5,000.00	2,530,500.00	2,440,500.00	10.00	96.44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5,000.00	2,530,500.00	2,440,500.00		96.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救灾救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济救助等保障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和服务均等化。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深化低保积分制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精准救助，稳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全面实现动态管理。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救助效能。</p> <p>2.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实施临时救助。规范实施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p>			截止2022年12月，累计发放临时救助566人次，支出救助金257.05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救助人员享受次数	<=	2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户数	>=	500	人(户)	56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每户）	>=	2000	元	4541.5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员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6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9表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5,000.00	6,798,486.00	6,798,48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5,000.00	6,798,486.00	6,798,48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不断增强殡葬公益属性，让殡葬回归社会公共服务。逐步将惠民殡葬范围扩大到所有城乡居民。规范和简化殡葬流程和服			全年共1843人享受惠民殡葬补助，共支出资金6798486元。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巩固了辖区范围火化率100%、死亡人员100%进公墓安葬的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	1500	人	184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实施项目数	=	3	项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安葬补助标准	=	2600	元/人	26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遗体火化减免标准	=	650	元/人	6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遗体接运减免标准	>=	360	元/人	7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率	>=	7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0表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敬老院运营效益和护理功能，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升级改造，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工作，提高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量，确保敬老院管理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年初预算下达13.5万，玉财社〔2022〕74号文件下达26万，资金已全部下拨乡镇敬老院。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运行补助数	<=	9	个	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人数	>=	210	人	24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44926	日	4469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状况改善	=	改善	%	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1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7,344.00	10,201,700.00	9,153,334.00	10.00	89.72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7,344.00	10,201,700.00	9,153,334.00		89.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做好新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精准施保，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彻底解决城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错保、漏保、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使全县城低保工作达到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提升低保管理水平。			截止2022年12月，我县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1048户1441人，累计发放17103人次906.9843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的人数	>=	1300	人	144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660	元/人*月	7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31	日	3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2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8,000.00	6,429,430.00	6,023,650.00	10.00	93.69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88,000.00	6,429,430.00	6,023,650.00		93.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城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对城镇人口年满70-79周岁具有新平县户籍居民户口且无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发放高龄保健补助。高龄保健补助发放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注民生和贯彻落实《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要全力把此项民心工程办实办好。同时，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1.全面覆盖所有符合发放要求的高龄老人。2.严格执行发放标准，资金全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3.坚决杜绝错发、漏发现象，主动帮助高龄老人申报高龄保健补助。			2022年度完成高龄补助发放9639人，6023650元，切实保障了我县高龄老人权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	9254	人	963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	31	日	3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9254	人	963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37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3表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敬老院运营效益和护理功能，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升级改造，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按照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三级一有”目标，深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市场，兴办各类型、各层次养老机构（设施）。建立健全“医养融合”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加快开发集休闲、康养为一体的综合养老项目，打造旅居养老聚居区。推动“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加快培养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专业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到2025年，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本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全县至少有2个以上不同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在公办幼儿园中同步规划配置托育机构，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等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小区内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各类托育机构，推动托育服务向标准化发展。</p>			<p>年初预算下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26万，玉财社（2022）72号下达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运营补贴108万，资金已全部下拨乡镇（街道）。</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个数	=	25	个	2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个数	=	9	个	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状态改善	=	改善	%	已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4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2,832.00	10,853,480.00	10,088,304.00	10.00	92.95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2,832.00	10,853,480.00	10,088,304.00		92.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救灾救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济救助等保障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和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精准救助为主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不断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升级改造，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加强对老人关爱服务，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制度，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截止2022年12月，新平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827人，其中：集中供养243人，分散供养584人，累计发放9603人次998.6021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	800	人	82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31	日	3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	>=	858	元	9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3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5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8,400.00	1,041,417.00	1,041,41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8,400.00	1,041,417.00	1,041,41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全县12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墓区幽美、肃穆、庄重、整洁，改善公墓环境卫生，提升公墓管理水平，年末考核公墓管理单位达优秀（考核分90分以上），实现全县所有公益性公墓规范化管理水平，力争全县死亡人员100%火化、骨灰100%进公墓安葬，迁坟100%进公墓安置，人民群众对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的满意度85%以上。			全县共对12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实施管理，共下拨管理资金1041417元。12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有人负责，下葬有人指导，公墓卫生有人打扫，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管理服务数量	>=	126	个	12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优秀（考核分90分以上）	>=	90	分	9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骨灰进公墓安葬率	>=	8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支付时间	<=	44926	年-月-日	4492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墓墓区及周过环境改善达标率	>=	8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6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480.00	646,640.00	646,6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480.00	646,640.00	646,6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对全县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进行慰问，宣传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爱，扩大社会影响，形成送温暖、献爱心的浓厚氛围，提高社会稳定性和群众满意度，春节期间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社会各界及困难群众家中，将春节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2022年新平县民政局共计慰问城乡低保户320户、特困救助供养人员787人和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55人，每户（人）发放500慰问金和120元春节大礼包一份。全县共计发放慰问金1162户（人）50.72万元，发放慰问品1162份13.944万元，共计64.664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慰问户数	<=	90	户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慰问户数	<=	230	户	2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年代精减退职人数	<=	56	人	5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慰问人数	<=	880	人	87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	44562	年-月	4456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	保障	%	保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7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机关党的各项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及时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工作；二是指导督促到期党组织认真开展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三是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和党员发展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党内关怀工作，积极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活动。持续推进党支部与社区“结对共建”工作；五是规范收缴使用党费工作；六是积极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党组织书记大轮训”、“党组织书记上讲坛”等活动；六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运用“云岭先锋”APP等“智慧党建”平台，提高机关各党组织使用APP和“网上党支部”的能力，APP实名登录率100%；七是深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达标率100%。				2022年用于购买党报党刊500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报	=	1	册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岭先锋	=	11	份	1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致富天地	=	15	份	15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纪检监察报	=	2	套	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日报	=	5	套	1	8.00	2.00	2022年文件未硬性要求征订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法制报	=	1	套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民政	=	1	套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工作文选	=	1	套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工作	=	2	套	2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建报刊杂志消费量	=	提高	%	提高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4.00	优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8表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20,128.00		20,12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20,128.00		20,128.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敬老院运营效益和护理功能，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升级改造，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县低保工作顺利开展、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精准施保，使全县低保工作达到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提升低保管理水平。					截止2022年12月，支出低保工作经费2.0128万元，主要用于低保政策宣传、培训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补助乡镇（街道）个数	<=	12	个	1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政策宣传次数	>=	2	次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经办人员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实施精准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